教务〔2016〕91号

**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七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6年7月6日，我校共安排考试科目95门次，主要是各学院专业课考试，出现了3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（一）7月6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6教室《中国现当代文学》考试，文学院秘书学专业梁高瑚（201510100201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抄袭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7月6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3教室《中国现当代文学史（2）》考试，文学院汉语国际教育学专业黄雅棉（201311700392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，在抄袭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7月6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0教室《古典文献学》考试，文学院汉语言文学（专升本）专业于丽媛（201510100409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抄袭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7月6日